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油罐车运输、板车运输、
叉车运输、吊车服务、铲车服务）
框架协议

公
开
征
集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第一章 公开征集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物流服务, 为满足各项目物流需求, 现进行框架招标, 以确定合格的服务商, 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各项目有序生产提供保障。拟按照公开方式对物流服务进行年度框架招标, 具体招标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公开招标单位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公开征集主要内容	1. 本次招标的物流服务内容: 油罐车运输、板车运输、叉车运输、吊车服务、铲车服务。 2. 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 2.1 油罐车运输、板车运输、叉车服务、吊车服务、铲车服务: 2.1.1 满足要求的油罐车、板车、叉车、吊车、铲车, 至少提供 5 台或以上油罐车、板车、叉车、吊车、铲车, 且必须在使用年限内, 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提供车辆设备明细、行驶证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及交强险扫描件、(略) 运输证), 需为该公司自有车辆或 6.2.3 认可的车辆。按照施工需要及时、足额提供车辆。 3. 公开询价报价文件获取方式: 在网页附件处下载电子版文件
3	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长期
4	文件递交地点	纸质文件递交至洋浦大厦 3 楼 311 室或电子文件 (PDF 版) 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luhaimygs@hnyplh.com。
5	联系人及电话	胡工/0898-28810376
6	框架协议	公开征集结束后, 与通过征集的单位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每次按需求向签订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资料, 询价结束后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完成运输服务。

7	廉政监督电话	0898-28810186
8	运输路线	具体路线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9	服务期限	1 年（（1 年后按供应商参与征集条件从新审查，满足条件者继续签订框架合同，后续每年按此执行）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科学评估，规范运作。

（二）供应商参与报价条件

- 1、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 2、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相关认证及其他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按有关部门完成检验要求，在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与公司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 3、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5、参与人应不存在可能会影响运输任务的、未解决的诉讼、争议、仲裁等负面事件。

（三）征集范围和交易方式

1. 征集范围详见公开征集主要内容。
- 2、公开征集结束后，与通过征集的单位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每次按需求向签订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资料，询价结束后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完成运输服务。
2. 提供服务和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根据框架合同提供运输服务，货款按框架合同规定结算。
3. 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实际不具备提供运输服务条件，或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及国家、地区、行业要求，我司可终止与该成交单位合作。

（四）采用公开征集单位的框架协议，提供运输服务以此框架协议为基础进行

报价，凡参与报价的单位皆被视为认可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并被视为报价单位已把文件中出现的所有条款综合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成交单位在签订框架协议时无权调整条款，否则被视为成交单位放弃资格，我司与备选单位签订合同。

二、公开询价报价说明

公开征集完成后，采购人每次按需求向签订框架协议单位发出询价资料。

1、公开询价函

2、承包方式：运费价包括装卸费、过磅费、运输费、各类风险、利润、税费、油费、保险费等各类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报价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3、报价单位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车辆运输保险单、车辆检验报告，驾押人员必须具备《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危险品押运证》、《驾驶证》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采购人有权查验成交候选人相关证件，成交候选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如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法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件，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其他要求：

（1）货物完卸后，报价单位负责完善货物交接手续，在完卸后一个工作日内把货物交接资料回传给采购单位，并将货物交接资料与发票一起提供给采购单位，以此作为采购单位付款的依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付运费。

（2）计量方法：出厂以过磅或流量计计量，卸货以过磅计量。

（3）货物在起运地点过磅/流量计计量数减去送达地点过磅数的损耗不超过出库计量总数的3%，超出3%的损耗报价单位应按物料价格赔偿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减，损耗内按始运地出库过磅/流量计计量数结算。

（4）报价单位具有相关货物运输资质，如因报价单位无资质运输导致货物损失、无法按时在运输期限内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情况，报价单位应当赔偿采购单位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

（5）报价单位承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交通法规和相关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并对货物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6）报价单位提供运输服务过程中，因报价单位原因造成的相关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报价单位承担。

（7）其他详见合同约定。

4、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提前1天通知报价单位，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报价单位提供全天24小时物流运输服务。报价单位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交给采购单位指定的收货人。

5、对未成交的单位不做经济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赔偿，也不做解释，谨对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其他文件

（二）填写要求: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企业的名称应准确无误。

（三）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要求执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可酌情延长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三）材料其它要求

- 1、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合法。
- 2、投标时无需提供授权书，中标后需提供厂家授权书。
- 3、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资格，并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签约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
远洋路3号办公楼2单元3A02房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托运方（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U89U388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3号办公楼2
单元3A02房

法定代表人：刘兴建

承运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列成品油运输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并遵照执行。

一、预计装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运输货物的名称、性质。

本合同承运货物为成品油，要求乙方具备《经营许可》、《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承运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驾押人员必须具备《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危险品押运证》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乙方承诺执行本合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期满止。

四、运输单价、运费结算、付款方式

1、运输地点：以单次询报价运输地点为准；

2、运费单价：以单次询报价作为结算价单价；

按每吨结算：

序号	产品名称	运输地点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	------	------	------------	-----------	----

1	物流运输	例：起点- 终点			含 %增值税、 含过磅费用。
---	------	-------------	--	--	-------------------

运费价包括装卸过磅费、运输费、各类风险、利润、税费、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货物在起运地点过磅/流量计计量数减去送达地点过磅/流量计计量数的损耗不超过出库计量总数的 3%，超出 3%的损耗乙方应按物料价格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减，损耗内按始运地出库过磅/流量计计量数结算。

省内其他地方运费根据运输重量、时间、趟数和配送地点双方协商后确定运价。计算公式：应结运费=实载吨数×含税单价，以实际情况计算。

3、运费结算及付款：

货物完卸后，乙方负责完善货物交接手续，在完卸后一个工作日内把货物交接资料（过磅单）回传给甲方，若数量、质量无异议，双方进行结算，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货物交接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流运输款的 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五、验收方法

按吨过磅/计量验收。

六、运输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外，乙方在运输过程中至甲方指定到达地点卸货入库前因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泄漏、盗窃、爆炸等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损失货物的市场销售价（含税）赔偿甲方损失。除此之外若产生损耗范围内的油品数量差异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相关证照不齐全、被交警查扣等情况的，乙方必须及时处理，不得影响供应，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含当批量货物运输的费用以及甲方未能及时运

送到现场造成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另选运输队伍。

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输时限、到达地点等运输油品,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保证油品质量, 甲方安排人员在装油前对车辆罐体内部进行检视, 确保专罐专用, 并随车押运。如甲方对所装油品的质量有异议或有争议时, 甲方要求油库提供当批次的油品质量化验单, 如甲方仍不放心所装油品质量, 由甲、乙及油库三方共同在车辆出库前在车罐内取样, 然后到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化验, 所产生费用及车辆耽误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 对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违约方需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司机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进行过磅及检查工作, 对不积极配合计量、调度卸货、辱骂、殴打甲方工作人员的事件, 以 1000 元/次处罚, 情节严重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甲方提前一天申报油品运输需求计划给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需求计划后, 应积极协调安排车辆进行运输, 在收到运输需求计划第二天必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逾期未送到的以 1000 元/车/天处罚, 并另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若因乙方不按时提供油品运输服务, 导致甲方成品油无法配送至项目现场, 因此而遭受损失的, 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 天以上, 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运输, 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乙方出现延迟提供服务 3 天以上两次或单次延迟累计达 6 天的, 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在符合法律和协议规定条件下的运输,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不可抗力;
- ②成品油本身的自燃属性;
- ③成品油的合理损耗;

④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5、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八、通知送达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规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和安全的规定，避免因人为因素对自然环境以及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

部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结算确认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散装沥青油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
远洋路3号办公楼2单元3A02房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日

托运方（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U89U388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3号办公楼2单元3A02房

法定代表人：刘兴建

承运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委托乙方承担散装沥青油的运输业务，现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汽车沥青运输规则》及有关道路运输的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输货物的名称、性质。

本合同承运货物为沥青，要求乙方具备《经营许可》、《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承运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驾押人员必须具备《危险品从业资格证》、《危险品押运证》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乙方承诺执行本合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运输单价、运费结算、付款方式

1、按每吨结算：

沥青自起运地点至送达地点签收后的数量损耗不超过出库总数的3%，超出3%的损耗乙方按物料价格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运费中直接扣减。

2、运输地点：以单次询报价运输地点为准；

3、运费单价：以单次询报价作为结算价单价；

运输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运输地点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备注
1	物流运输	起点-终点	/	/	含 9%增值税、含过磅费用。

3、运输费的计算公式：应结运费=含税单价×吨数。

运费价包括装卸过磅费、运输费、各类风险、利润、税费、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运输费结算及付款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个月份经指定工地接收单位签收的沥青总数量报给甲方核对，同时应将该月的工地验收单交给甲方。甲方则应在接收到乙方凭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若数量、质量无异议，双方进行结算，双方完成结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沥青交接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月结算物流运输款的 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四、甲乙双方的权责

（一）甲方的权责

1、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提供产品运输服务，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的时间、地点、方式将沥青运送到目的地。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承运事宜时，应在每次装运日期前一天以电话、邮件、微信、传真等方式告知乙方其运输指令，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装货，如车辆不符合装货要求造成退车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未办理发货手续之前，甲方有权变更或取消委托内容，乙方应积极配

合。

4、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间，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影响甲方正常发货2次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终止合作，乙方应予服从。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物流对接人随时报送沥青运输情况，同时物流司机必须配备手机以便甲方随时了解运输产品的状态。

6、甲方应遵守国家对于禁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交付的物品或者物品中所夹带的物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运输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物品名称。如因甲方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应负责协调好沥青的工地接收方（即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施工单位沥青拌和场）做好沥青的卸货和泵送的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具备良好可行的平整场地和进场道路，保障乙方的运输车辆能正常进场卸货。

8、甲方有权根据装货或卸货现场客户的实际要求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沥青的装卸工作变化，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因此导致额外费用产生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

9、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输费。

10、甲方应将本单位以及客户单位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要求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对参与运输工作的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若甲方下属的库区有相应的特殊规定乙方应照章遵守），未经安全培训的驾驶员到甲方场内装货，甲方一旦发现，甲方有权拒绝装货。

11、甲方有权对拒绝服从安全管理的乙方车辆及人员暂停其运输资格，所引起的违约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在甲方管辖区域内的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管理。

13、甲方有权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罚金直接从运费中扣除。

（二）乙方的权责

1、乙方必须具有国内沥青专用运输车的经营资质，车辆运营手续、车辆保险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标志齐全有效，车辆、槽罐的技术状况应为良好，为罐

车配置的安全装置附件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车辆设备如有重大改动或存有隐患应积极主动及时向甲方告知，如果因乙方车辆设备的改动如改变罐体结构、阀门故障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按甲方的通知将沥青及时、安全地运送到指定的拌和楼工地，以确保沥青及时送到工地并且不会有太大的降温（不超过 10℃）。如果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将沥青送达工地，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沥青装载完毕后由双方即刻确认起运时间，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将沥青运输到达卸货点。运输途中，乙方不得私自转驳沥青给其他物流或个人，否则，造成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中途因交通管制、国家行政机关查车验货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送货延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主动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说明情况，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保管好其承运的沥青，如沥青在运输途中发生但不限于泄露、丢失或污染等造成货物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损失货物的市场销售价（含税）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将沥青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要求指定的收货人在《收货通知单》或其他甲方要求的收货凭证上签字，在 12 小时内将签收单拍照发送给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拍照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文件格式可用 PDF、JPG, 文件大小不能低于 1MB。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若沥青因收货凭证缺失给甲方带来经济纠纷或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需按要求负责办理工地沥青的签收，确保工地验收的数量不发生短量，否则短量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以工地的签收数量作为计算运费的数量。

6、乙方须将参与运输的车辆、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与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及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资料提供一份给甲方，中途如有变动及时增补，并保证资料真实有效。乙方司机及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时，必须出示乙方开具的委托函，注明乙方司机姓名、身份证号以及提货车辆的车牌号并加盖乙方公章。

7、乙方应保证车辆运输沥青的品质，如在接货前有运输不同品种的沥青，

乙方应主动告知并将残余清理干净，否则，因混合运输造成沥青污染或者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运输沥青理化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案对驾驶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结果的记录交甲方备案，保证未经培训合格的驾驶员不得到甲方场内装货。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运输工作人员（司机等）进行安全教育，司机应持证上岗，装卸沥青时应服从甲方及其客户所在库区的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应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承运期间的安全责任，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承运期间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在损害范围内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自觉按照国家法律、行业规定购买人员保险，执行甲方指定的装、卸场地的安全制度、自行佩戴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帽，确保其车辆、人员在全过程是安全可控的。

11、乙方人员到甲方及其客户场内应遵守相应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人员的调度与管理，不得进入计量房，也不许行贿计量人员或采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如有触犯，接受甲方处罚，处罚标准按甲方规定标准执行。

12、乙方要保证甲方的沥青安全，在运输至甲方指定目的地过程中，任何造成甲方沥青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的弄虚作假行为，均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3、乙方应无条件地完成甲方的运输需求，乙方安排的车辆应在收到甲方的指令后，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提货，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另外调车，产生的运输差价（指另外调车价与甲乙双方约定的运价差异）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在乙方未结算运费里转付给甲方另外调车，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4、乙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留置甲方的文件及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若乙方无故停运合同内运输，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未结运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而定。

五、保险及其索赔

1、乙方负责投保沥青在运输途中的货运风险，需涵盖沥青装车完毕之时起至卸车签收完成止期间的一切风险，即若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而引起沥青倾泻、燃烧等情况，则货物经济损失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赔偿。

2、乙方负责投保运输车辆、沥青罐、司机人员在运输途中的风险以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若发生理赔事故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人员伤害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甲乙双方未履行双方各自权责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权责条款中约定的方式向违约方主张相关权益。

2、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计划要求派出充足的运输车辆来保障将沥青按计划及时地送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或者沥青在运输途中因时间延误，超过本合同上述规定的合理时间，造成沥青温度降温超过 10℃，致使甲方对沥青用户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2、乙方按甲方要求到指定装货地点装货，在装货完毕并交接手续办结之时起，乙方即应承担沥青安全和风险。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沥青被盗、丢失、交货不清、短量、变质损坏等情况的，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乙方必须提供完好、安全、可靠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中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沥青的安全，司机在装、卸过程中要监装监卸，遵守相关法规和双方的协议。

5、乙方司机不得因各种原因在未得到收货人确认接收后自行对接卸货，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无故拖延时间造成客户抱怨的，甲方有权按 500 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对该违规行为承担罚金，并可以在运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6、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承运的甲方的沥青在规定期限内安全准时送到目的地；如途中发生交通意外，自然灾害，堵车等而无法保证运输时效时并提供相关图片、视频等证明材料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取得甲方谅解并由甲方再确定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延误遭受客户投诉，乙方需承担 500 元/次延误费，并可以在运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 2 次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约。

7、乙方承运人员不得发生与客户、收货人争执等行为，收货争议问题应首先与甲方对接人员联系，由其沟通解决。因乙方原因引发与用户、收货人争执等行为，遭受客户投诉的，乙方需承担 500 元/次处罚，并可以在运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 2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约。

8、乙方送货人员必须在客户验收完毕后办理沥青签收手续，并将签收单在 12 小时内拍照发给甲方物流专员，拍照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文件格式可用 PDF、JPG, 文件大小不能低于 1MB，原单由乙方物流对接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后每周一次寄给甲方对接人员。否则甲方不承担此票沥青的运费。由此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必须由乙方承担；

9、对于甲方托运的全部或部分沥青，乙方不得擅自混装，尤其与其他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放射性或有腐蚀性的沥青配载。因乙方原因造成沥青损坏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10、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每一次沥青运输都应作专门记录，由专人负责，并进行电话跟踪和监控措施防止窜货、混货或错装，以及随时向甲方对接人员反馈行车信息，以确保沥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全送达目的地。因乙方原因造成窜货、混货或错装的，乙方需承担 500 元/次处罚，并可以在运费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 2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约。

七、不可抗力

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引起甲乙双方的违约，双方均免于承担责任，但事故一方需在相关事件发生后 72 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特殊强调事项

乙方所属沥青运输车辆承运甲方散装沥青运输任务时，若在沥青库装车以及在卸货工地卸货时出现任何为偷盗沥青而进行过磅作弊行为的，包括向沥青库、收货工地司磅人员进行行贿的，甲方将给予乙方运输车辆每车次 20 万元的处罚，该处罚从乙方的沥青运费中扣除，同时终止该车辆的运输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报送公安机关处理。若在卸货工地过磅作弊被收货单位直接索赔的，乙方将自行承担该赔款。

九、通知送达

1、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2、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 年__月__日起至 20 年__月__日止。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规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和安全的规定，避免因人为因素对自然环境以及对人身安全造成损害。

3、甲乙双方对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

披露给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披露和提供的除外。违反约定一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予以补足。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正式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结算确认函

托运人：
 承运人：
 提货地：
 结算明细：

结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号：
 卸货地：

材料名称	实际结算数量（单位为吨）	运费单价（不含税，单位为元）	运费单价（含税，单位为元）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运费结算金额（不含税）			
运费结算金额（含税）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托运方盖章确认）

（托运方盖章确认）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签约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

商业大厦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 3 号办公楼 2 单元 3A02 房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乙方采购普通货物装卸运输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及数量

装卸、运输车辆规格型号、服务数量、价格、时间和地点以甲方单次询价内容为准，按项目单次询报价作为结算价。

1.1 服务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	备 注
1	装卸服务		台班			
	运输服务		台班			
	合计					
工作时间： 8 小时为一个台班，不足 4 小时为半个台班，超过 4 小时不足八小时为一个台班。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装卸服务：固定单价（含税）为：____元/台班，金额大写：____/台班；其中，不含税单价为：____元/台班，税率为：____%。

运输服务：固定单价（含税）为：____元/台班，金额大写：____/台班；其

中，不含税单价为：____元/台班，税率为：____%。

合同结算单价已包括货物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税费、油费等各类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后加价。

2. 运输、装卸服务要求

2.1 相关标准规范：装卸作业符合HG 30014-2013《生产区域装卸作业安全规范》等要求；板车运输符合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GB/T 20923-2007《道路货物运输评价指标》，以及其他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其他要求：

1) 进场的设备装卸服务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确保服务合格，并须在装卸服务进场时提供装卸作业人员(指挥人员、起重工)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2) 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卸运输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按标准叠放整齐，坐好防护。

3) 报价单位将负责运输的货物交给采购人时，同时应协助采购人亲笔签收货物并取得收货单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

4) 甲方委托乙方装卸、承运的货物，乙方有责任保证其安全完整，并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问题，双方应确认数量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乙方承诺具有相关货物装卸、运输资质，如因乙方无资质装卸、运输导致货物损失、无法按时在运输期限内运输至指定地点等情况，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诺在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并对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提供装卸、运输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 服务要求: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装卸、运输服务。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2 设备要求:乙方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设备,确保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完成装卸、运输任务。

2.3 进场要求:

2.3.1 乙方运输人员自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遵守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安排,做到优质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任务。

2.3.2 乙方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应服从甲方或收货方指挥人员的指挥。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期满止。

4. 验收方法:按现场实际运输、装卸台班数量验收。

5. 服务地点、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5.1 运输、装卸地址:以单次询价运输、装卸地点为准。

5.2 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微信号:____)负责签字验收,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微信号:____。任一方如要求变更上述人员及相关信息的,应在装卸、运输服务进行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函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非合同约定人员签字的服务单据,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5.3 服务时间要求: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明确送货到达时间及收货地点。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物流运输服务。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6. 款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结算方式：按周结算，星期一至星期天为一个结算周期，装卸、运输服务结束后 2 日内双方就服务台班对账办理结算；对账结算完毕，乙方提交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100%（如甲方以银行承兑方式支付货款的，承兑贴现利息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 称：

开 户 行：_

账 号：

6.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BU89U388

营业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保税港区远洋路 3 号办公楼 2 单元 3A02 房

电 话：0898-28816705

开 户 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支行

银行账号：6005178800010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若不能按甲方需求在指定时间进行装卸、运输服务，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若超期三天以上未能提供运输服务，则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不按时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完成装卸任务，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则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000 元人民币。因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 天以上，则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装卸、运输，乙方除须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选择第三方而额外多支付的费用。若出现此类情况两次，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按期付款而停止提供服务，如因停止提供服务造成的损失参照乙方逾期供应违约责任执行。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税务问题，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且不构成合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给其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4 乙方应提供运行状态良好的装卸、运输设备，因设备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包括安全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涉及的费用等均有乙方承担。

7.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未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由此产生一切责任、涉及的费用、风险等均由乙方承担。

7.6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履行合同且甲方未正式通知乙方开始合同执行（甲方向乙方正式下订单）前，则甲方据此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全部退还。

8.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9. 通知及送达

9.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以电话通知对

方加以确认。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国际商业大厦316室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9.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联系，且视为送达。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传真）为准。

10.2 本合同中未有约定而双方在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中达成一致之事项，按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执行。同一事项询价文件及报价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公司受理部门：纪检监察室

公司受理电话：0898-28810186

公司受理邮箱：chengl@hnyp1h.com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无总价的，按照过去两年双方履行的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或20万元作为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乙方若须按照本廉洁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廉洁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乙方：【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报名文件（格式）

一、承诺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贵单位所发的公开询价报价文件所有条款予以确认，并进一步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已充分考虑了公开征集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成交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
- 2、若我单位成交，除非贵单位要求，我单位将不主动要求调整采购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 3、我单位的《承诺函》，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若我单位没有成交，我单位将不要求贵方做任何解释。
- 6、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及所有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供货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7、在供应时间上将严格按照要求时间组织货物运输，我单位的保证措施是根据运输时间及路线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如因运输时间延误而造成贵单位损失，我单位承诺接受按照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 8、我单位将以良好的服务态度、饱满的工作热情和遵纪守法的工作作风做好对贵单位的服务，认真履行贵单位合同相关义务，配合贵单位油品运输流程并积极配合相关质量检查工作，让贵司满意。
- 9、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公开征集单位提供的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接受和遵守。
- 10、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贵单位要求办理结算及支付方式；承诺按所提供本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名称及帐号接收结算款，保证不使用委托收款。

征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有授权人的情况）

致：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位于（公司地址）_____的（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
的唯一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____运输
服务采购公开征集活动，并在整个公开征集活动活动中，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
理包括递交企业和产品资质材料，确认相关信息，产品报价、议价，交纳相关
费用，签订采购合同，执行和完成采购周期内的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并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本次采购期结束。授权期限内无特殊
情况不变更合法代理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以下为格式参考：

声明函

海南洋浦陆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内没有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①投标资格处于被取消、暂停的状态；②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近三年骗取中标（骗取中标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问题。

附：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征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截图（需盖章）：



四、其他文件（征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如营业执照等）